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铭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漯河市召陵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召陵区市政日常养护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
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召陵区市政日常养
护项目。
2. 工程地点：漯河市召陵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磋商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二者不一致时
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1+3+N 年，双方先签订 1 年合同（考核合格后报区政府研究
同意再续签后续合同），自 2024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5 日
止。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肆仟贰佰元整(¥994200.00 元)，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壹佰陆拾玖元伍角柒分
(¥15169.5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预付款支付比例及金额：预付款支付比例为 30%。(小写:298260 元。大写:壹拾万叁仟陆佰陆拾伍元整。)

4.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同价款的 60%，工程结算完成后(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核为准)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且经审核无质量问题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质保金。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樊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6年7月14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甲方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河南铭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昂（签章）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91411600MA9LTDFM1H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 A 座 S006 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曾宪明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州红旗渠大道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050160615700000821

